江门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或重新公布项目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江门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或重新公布项目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江门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建业街 33 号 联系电话：李颂华 联系人：0750-3859521
3	中介服务名称	土地评估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须持有有效的省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出具的土地评估机构的备案证明。 2.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5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服务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区片综合地价调整或重新公布工作的通知》（粤自

		然资函〔2026〕316 号）等文件要求，开展蓬江区、江海区、台山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重新公布工作以及新会区、鹤山市、开平市、恩平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工作。 服务要求：按照广东省自然资源厅要求时间完成，成果格式要求参照《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制定工作方案〉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0〕51 号）执行。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合同履行地点为江门市。 合同履行方式为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总价。 3.计价标准：参考《2025 年广东省人力资源市场工资价位及行业人工成本信息》《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计划委员会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粤价〔2000〕8 号）等文件规定的标准计算。
8	服务时间	按合同约定为准。

9	验收	1.验收时间：成果完成后验收。 2.验收程序：项目业主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 3.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10	结算方式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项目金额支付分两期，由甲方支付第一期，第二期由涉及的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局分别支付，具体按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

		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 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